

攀枝花市名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汽丰田4S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攀枝花市名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攀枝花市名威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15281202227

传真:

邮编: 617000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金沙江大道东
段 784 号

编制单位: 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0812-6667919

传真: 0812-6667919

邮编: 617000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金沙江大道东段
147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一汽丰田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攀枝花市名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攀枝花市东区金沙江大道东段 78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和维修保养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约 6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3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约 6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3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四川省环保局《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3〕001 号）；</p> <p>5、四川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p> <p>6、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 号，2006.6.6）；</p> <p>7、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验收监测依据</p>	<p>的通知”（环办环评含[2020]688号，2020.12.13）；</p> <p>8、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正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汽丰田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攀枝花市正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汽丰田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攀环建[2012]45号，2012.5.4）；</p> <p>10、攀枝花市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项备案（川投资备[51040210121401]0079号）。</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2、《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限值；</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标准；</p> <p>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攀枝花市名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原名攀枝花市正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18 日更名为攀枝花市锐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锐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更名为现有名字：攀枝花市名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额为 350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保养等业务，设计年销售汽车约 6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300 辆；实际年销售汽车约 6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300 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汽车展厅、汽车维修车间、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等。

环评及其批复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2-2。

表 2-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环评阶段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p>①展厅：910m² 轻钢结构，位于平面一层。</p> <p>②维修车间：1770 m² 框架结构，位于负二层和平面一层，内设汽车专业维修设备。</p> <p>③美容车间：200 m² 框架结构，位于负一层。</p> <p>④烤漆房：80 m² 框架结构，位于负二层，内有 AJ602-TOYOTA 烤漆专用设备 2 套。</p> <p>⑤电焊车间：50 m² 框架结构，位于负二层。</p>	同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p>消防水池：110m³一个，90m³一个，位于负二层。</p> <p>道路：厂内设环形道路，维修车辆和直达负二楼的维修区，出入车辆路线通畅。</p> <p>停车场：室外，停车位 20 个，650m²</p>	<p>停车场：根据实际平面布置，增加停车位，方便客户、员工车辆停放，展厅前停车位 20 个，售后区停车位 15 个，负二楼停车位 20 个，共计 55 个停车位。</p> <p>消防水池：平面四楼，240 m³，增大消防水池容积，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其余同环评一致</p>	/
办公生活设施	<p>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平面 2 层，轻钢结构，450m²</p> <p>卫生间、洗浴室等：每层均有设置，框架结构。</p> <p>宿舍：平面三层，框架，608m²</p> <p>食堂：平面二层，框架，913m²</p>	<p>食堂：公司无食堂，员工自带午饭，减少饮食油烟与废气排放。</p> <p>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平面一楼</p> <p>其余同环评一致</p>	/
环保工程	<p>垃圾收集：生活垃圾收集，每个房间设置废纸篓，厂区设置 5 个垃圾箱。</p> <p>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间：60m² 框架结构，防渗处理，位于负二层</p> <p>化粪池：2 个，25m³ 位于负二层，φ2m，H=4m。</p> <p>生化处理设施：一个，日处理量 50m³d。</p> <p>隔油池：1 个，20m³ 位于负二层，钢筋砼结构，防渗漏，3mX1.5mX4.5m。</p> <p>沉淀池：1 个，20m³ 位于负二层，钢筋砼结构，防渗漏，4mX1.2mX4.5m。</p> <p>喷漆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p> <p>噪声治理：设备降噪、隔声、减震基座等。</p> <p>绿化：绿化面积约 500m² 绿化率 8.5%。</p>	<p>隔油池：位于平面一楼楼洗车区旁，根据实际平面布置改变位置，方便收集洗车废水。</p> <p>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间：砖混结构，防渗处理。</p> <p>喷漆废气处理：安装新设备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果满足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绿化：面积约 270 m²</p> <p>其余同环评一致</p>	更新了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果满足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公用工程	<p>供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p> <p>供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p>	同环评一致	/
仓储工程	<p>零配件储存用房：115m² 框架结构，平面一层。</p>	同环评一致	/

表 2-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项目建设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施工期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水土流失。	已落实 已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	/
2、施工期对站场路面进行硬化处理，车辆运输时应采取洒水、限速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和沿途抛洒。	已落实 对地面硬化处理，洒水控制扬尘，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无组织排放	/
3、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防止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禁止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	已落实 已采用降噪措施，未在夜间施工，减小噪声对周边影响	/
4、确保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否则必须建立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并保证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运输至广力 4S 店后，统一进入小沙坝污水处理厂（废水收纳协议见附件 6）	/
5、确保烤漆房密闭，并采取有效措施（如活性炭吸附等）对烤漆房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车间顶部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喷烤漆房废气采用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
6、设置废油收集系统，将各类危险废物（如：使用后的活性炭、油漆、废油脂、废棉纱、废旧电池等）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设置分类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与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处置，废旧电池与攀枝花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处置	/
7、加强项目区域绿化以及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已落实 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工作人员定期维护管理环保设施	/
8、其他应注意的事项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专家意见和东区环保局初审意见要求落实。	已按照专家意见落实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动：

表 2-3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存在属于重大变更的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物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来源	储存方式
原 (辅) 料	机油	1.5t/a	外购	桶装
	高级环保型汽车油漆	0.2t/a		桶装
	清洗汽油	0.4t/a		桶装
	汽车剂	0.5t/a		桶装
	光亮剂	0.01t/a		桶装
	汽车零配件	若干		/
	焊丝	1t/a		/
	活性炭	32kg/a		/
	氧气	2.5t/a		罐装
	乙炔	0.9t/a		罐装
	氮气	2.0t/a		罐装
	二氧化碳	2.0t/a		罐装
	柴油(为烤漆房提供热源)	6t/a		桶装
能源	电	60 万 kWh/a	当地电网	/
水耗	水	3240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

(2) 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洗车、维修用水。生活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客户用水。

项目水平衡见表 2-5。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m³/d)

用水分类	项目	补充新水	回用水量	总用水量	蒸发损耗	产生及处理量	排放量
生产用水	洗车、维修用水	3	0	3	0	0	3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0.5	0	0.5	0.1	0	0.4
	绿化用水	0.5	0	0.5	0.5	0	0
	合计	4	0	4	0.6	0	3.4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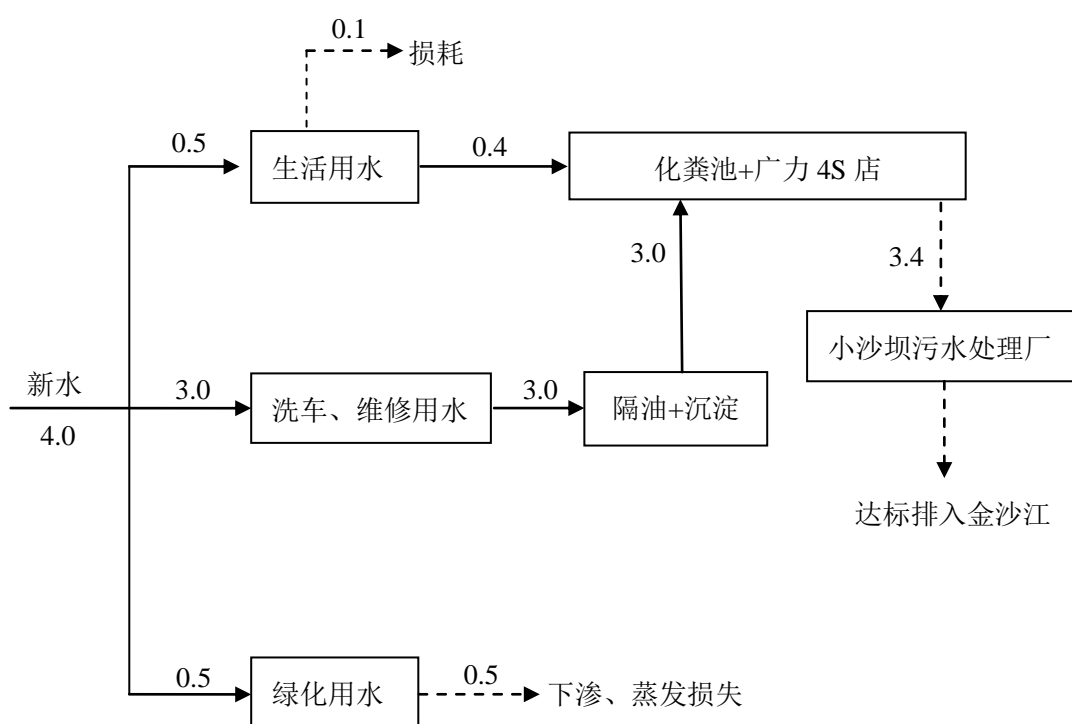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为集整车销售、零配件供应、售后服务、信息反馈四项功能为一体的4S店。从事名爵与荣威汽车的销售、维修和保养。

1、汽车保养内容

- ①更换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
- ②清洗进气道、节气门等；
- ③换火花塞、换机油等。

在保养过程中将会产生废油、以及所更换的零部件的固体废物，由于敲打等会产生一定的噪音。

2、汽车维修内容

- ①四轮定位；
- ②刹车系统、底盘、发动机的维修；
- ③车身刮擦修补。

在维修过程中同样会产生废油、以及所更换的零部件的固体废物，还有在维修过程中由于敲打等会产生一定的噪音。

本次以汽车修补漆介绍工艺流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钣金工序

车身深凹陷的地方先进行钣金修整，再用沾湿的清洁布擦抹工件表面，并立即用另一清洁布抹干除去表面的油渍、蜡渍等污物。

②喷漆前处理

刮腻子前处理工序：将需要刮涂腻子部位的旧漆膜打磨、清除，并磨出初始羽状边。

粗磨：先用气动打磨机（前端设有打磨圆盘砂纸）对烧坏的油漆、松动的表面油漆和底层原子灰进行打磨，产生粗糙表面。中磨：用600目砂纸人工湿磨（加少量水用砂纸打磨），将粗磨的痕迹除去。细磨：用适当的砂纸将中磨的砂纸痕除去。再用吹尘枪和擦拭纸将板

件进行清洁。

刮腻子工序：先用腻子在铁皮的表面薄薄刮一道，要填充沙眼和砂纸痕。第二道要填平、修整。待自然干燥后，使用打磨机、手模板、砂纸将腻子磨平，要求完成后无沙眼，无砂纸痕，平整度良好。

③调色与喷漆

本项目使用供货商调制好的高级汽车油漆，只需在项目区调漆房内调色，不需添加固化剂和稀释剂。

先由电脑给出调漆参数，人工按参数进行配比、调匀，完成调色。喷漆时应先采用纸胶带和遮蔽纸对车身、底盘等不需喷漆的地方进行遮蔽。按照比例要求，将油漆进行调配并搅匀，选用合适的漏斗将油漆滤入喷枪内。在试纸上试喷，对喷幅、出漆量、气压进行调节，以得到理想的效果。

本项目喷漆和烤漆均在封闭的喷烤房内完成。车辆先喷边角，再喷面部区域，干燥温度及烘烤时间按油漆供货商的建议实施。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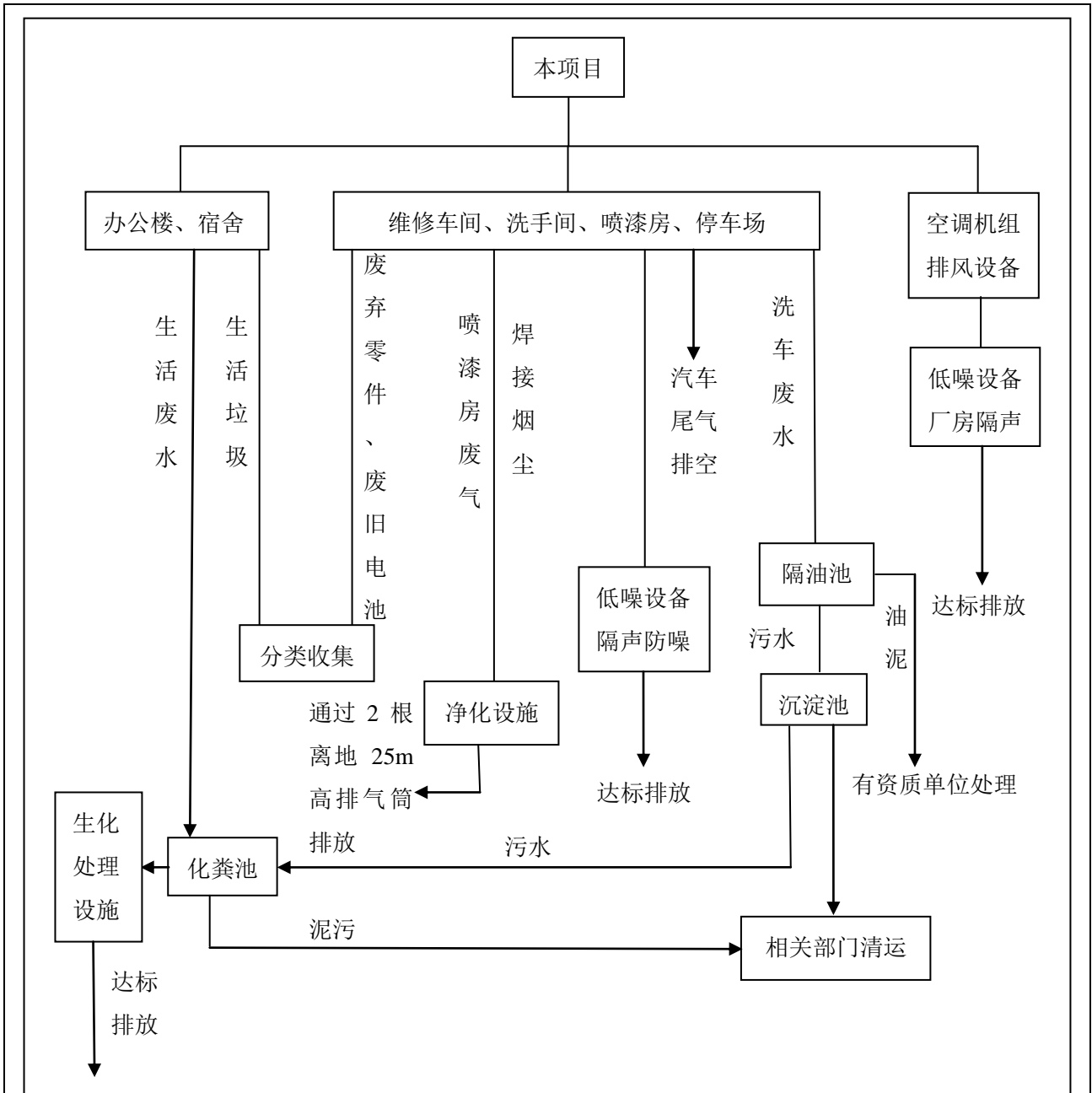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一、废气

1、汽车车间汽车尾气

通过滑轨式汽车尾气抽排系统处理排放。

2、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在钣金车间完成，焊接烟气经滑轨移动式焊烟收集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

3、烤漆房喷漆废气

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4、汽车腻子打磨灰尘

经过无尘干磨机处理后排放。

项目大气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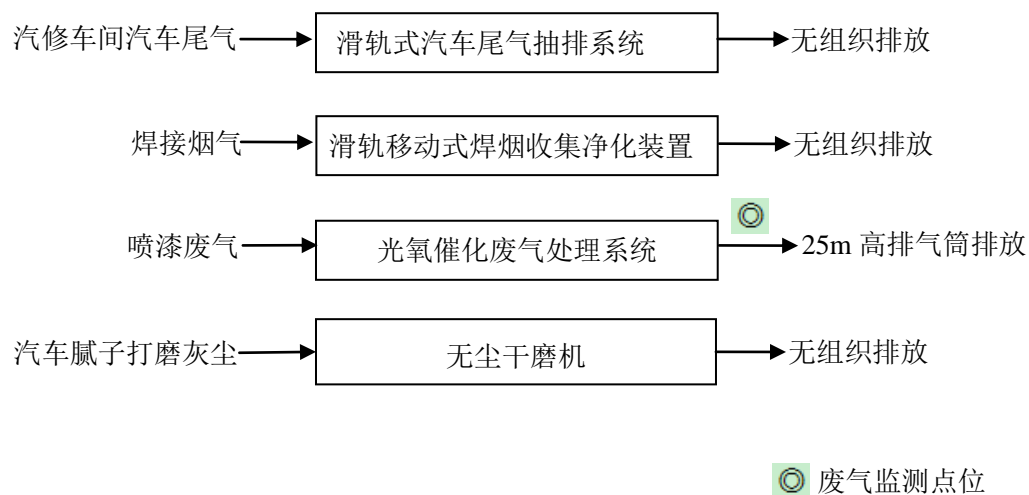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图：



喷烤漆房废气处理装置

图 3-2



有组织排气筒

图 3-3



无尘干磨机

图 3-4



滑轨式汽车尾气抽排系统

图 3-5

二、废水

1、雨水

项目区内雨水经雨水收集地沟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2、汽修、洗车废水

汽修及洗车废水分别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转运至攀枝花市广力 4S 店，统一输送至小沙坝污水处理厂（废水收纳协议见附件 6）。

3、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转运至攀枝花市广力 4S 店，统一输送至小沙坝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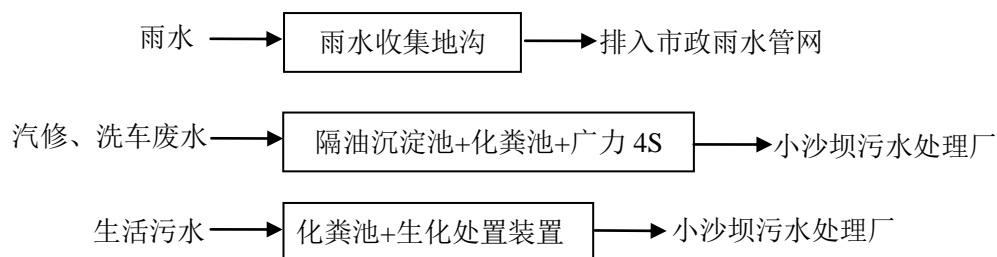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废水处理和排放流程图



雨水收集地沟

图 3-7



隔油沉淀池

图 3-8

三、固体废物

1、汽车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汽修过程产生的汽车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绝大部分进行回收或外售，不能回收的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垃圾场进行统一无害化处理。此外沉淀池和化粪池定期清理出来的泥污由专业队伍打捞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烤漆房废油漆、废旧光氧催化灯管、废过滤棉、废旧蓄电池、废机油、废溶剂、废刹车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棉纱手套、废油抹布、废机油、废溶剂、废刹车油、废旧蓄电池等；在修理区内设置专门的废油收集系统，将废油与其他危险废物分类回收，废棉纱手套、废油抹布、废旧蓄电池等用塑料桶分类收集，危险废物与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处置，废旧电池与攀枝花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来执行。项目负一楼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收集后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3、生活垃圾

场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用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电瓶回收间

图 3-9



生活垃圾收集箱

图 3-10



危废暂存间
图 3-11

四、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有汽车行驶噪声、空调、排风设备噪声、维修噪声、设备噪声等。

(1) 汽车噪声

项目在营运期间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止鸣笛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汽车行驶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短，且为不连续、间断性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空调、排风系统

建设单位选择高效低噪排风设备，并对设备基础底座、支架、托架、掉价等安装减震措施，如采用弹性吊钩、隔振带等。由于空调、排风系统大多安装在车间内部，具有一定的隔声作用，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确保空调噪声达标排放。

(3) 维修车间

修理汽车时的零部件敲打声、电焊、机械加工等过程均产生一定噪声，水泵、高压喷枪、压缩机等设备产生一定噪声，但这些噪声只是偶发性的，在对这些作业车间进行恰当的隔声处理、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产噪位置	噪声源名称	声源治理措施	传播过程治理措施
喷烤漆房	风机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润滑保养、出口加设消声器	各区均位于汽修车间内(钢混结构)，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高压喷枪		
钣金房	气动打磨机	底座设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	
	砂轮机		
	电焊机		
	切割机		
	台钻		
机修区	汽车维修作业	选用低噪声设备，部分设备底座设减震垫	
空压机房	空压机	出口加设消声器，选用低噪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洗车车间	高压清洗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部分设备底座设减震垫	
	水泵	地埋式安装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p>攀枝花市名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原名攀枝花市正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18 日更名为攀枝花市锐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锐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更名为现有名字：攀枝花市名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投资 3500 万元在攀枝花市东区沙坝村二组建设攀枝花市名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 1 栋荣威名爵 4S 店，荣威名爵 4S 店包括展厅、机修车间、钣金车间、喷漆车间、销售及办公区等。项目占地约 5874.16m²。本项目年销售汽车 6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 300 辆，只针对本店所售出的汽车进行维修保养。</p>
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政策，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原则，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总图布置合理。因此，只要本项目全面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p>
3	达标排放	<p>本项目建成实施后，企业排放的废气经治理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过落实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后，能维持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去向明确，能得到妥善处置。</p> <p>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从技术上分析，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p>
4	建议	<p>1、工期管理，控制施工厂界噪声，建筑垃圾及时处理。公司应严格按照施工期有关规定监督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尽</p>

		<p>量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p> <p>2、按照漆房生产厂提出的要求定期更换空气净化设施中的吸附净化剂，保证净化器的净化效果达到设计指标。</p> <p>3、修理厂的店门全部铺水泥地面，定期进行清洗；地面冲洗不要使用有机溶剂，跟换下来的各类废油、废液全部回收，按溶液性质盛防在专业容器中，跟换下来的废旧光氧催化灯管和过滤棉等危险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4、要加强车间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持润滑，紧固个部件，对脱焊和松动的构架件，要补焊加固，减少运动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应使用减振基座，降低噪声。</p> <p>5、重视场区内部及周边的绿化，既可以绿化、美化环境，起到减少废气污染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作用，又可以增加氧气产生量，改善环境质量。</p> <p>6、应重视员工职业病防护，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并积极改善作业环境。</p> <p>7、要求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生产时应严格按照操作制度执行。加强工厂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p> <p>8、建议对生化处理后的水进行回用，有条件采用污水洗车技术，节约水资源。</p>
--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攀环建〔2012〕45 号），内容如下：“在认真落实有关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各种外排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原则同意项目在该址进行建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KT-2018-S035	0.07mg/ m ³ (以碳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KT-2018-S035	0.07mg/ m ³ (以碳计)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KT-2019-S081	1.5×10 ⁻³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KT-2019-C077	/

2、资质能力

四川省坤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该公司为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2312050090。

3、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

(6)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

(7)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 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9) 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10)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汽修及洗车废水分别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转运至攀枝花市广力 4S 店，统一输送至小沙坝污水处理厂。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大气污染物监测内容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苯、甲苯、二甲苯；噪声监测内容为：项目夜间不营业，仅监测昼间厂界噪声。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外东南侧距厂界约 2m 处	1#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每个测点采样 3 次
厂界外西南侧距厂界约 2m 处	2#		
厂界外西北侧距厂界约 2m 处	3#		
厂界外东北侧距厂界约 2m 处	4#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1#喷烤漆房风机后处理设施后垂直管段距弯头约 18m 处	1#	非甲烷总烃、苯 甲苯、二甲苯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每个测点采样 3 次
2#喷烤漆房风机后处理设施后垂直管段距弯头约 18m 处	2#		

3、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及频次
厂界 噪声	厂界外东南侧距厂界 1m 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每个测点昼间检测 1 次
	厂界外西南侧距厂界 1m 处	2#		
	厂界外西北侧距厂界 1m 处	3#		
	厂界外东北侧距厂界 1m 处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营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监测在项目厂界外东南侧距厂界 1m 处、厂界外西南侧距厂界 1m 处、厂界外西北侧距厂界 1m 处、厂界外东北侧距厂界 1m 处分别布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布点见附图 3。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LAeq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南侧距厂界 1m 处	78	76
2#	厂界外西南侧距厂界 1m 处	58	58
3#	厂界外西北侧距厂界 1m 处	54	52
4#	厂界外东北侧距厂界 1m 处	52	54

注：1#噪声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70dB (A)；2#、3#、4#噪声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60dB (A)。

项目仅昼间营业，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除 1#检测点位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外，其余各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监测在项目区厂界外东南侧距厂界约 2m 处、厂界外西南侧距厂界约 2m 处、厂界外西北侧距厂界约 2m 处、厂界外东北侧距厂界约 2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附图 3。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界外东南侧距厂界约 2m 处	非甲烷总烃	1.00	1.02	1.04	1.04	1.07	1.03	符合
2#	厂界外西南侧距厂界约 2m 处		1.02	1.20	1.04	1.03	1.05	1.36	符合
3#	厂界外西北侧距厂界约 2m 处		1.05	1.04	1.01	1.49	1.56	1.49	符合
4#	厂界外东北侧距厂界约 2m 处		1.02	1.08	1.02	1.02	1.02	1.02	符合
执行标准限值			4.0						

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3、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监测在 1#喷烤漆房风机后处理设施后垂直管段距弯头约 18m 处、2#喷烤漆房风机后处理设施后垂直管段距弯头约 18m 处分别布设 2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附图 3。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生产装置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喷烤漆房	1#喷烤漆房风机后处理设施后垂直管段距弯头约18m处	标干流量		m ³ /h	5402	5396	5394	5397	5389	5315	5322	5312	/	/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10	4.54	4.05	4.23	3.86	3.39	3.74	3.66	60	符合
			苯		0.0092	0.0193	0.0080	0.012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符合
			甲苯		0.0401	0.0084	0.0190	0.0225	0.0279	0.0489	0.0496	0.0421	5	符合
			二甲苯		0.0633	0.0429	0.0645	0.0569	0.0288	0.0263	0.0257	0.0269	15	符合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kg/h	0.0221	0.0245	0.0218	0.0228	.0208	0.0180	0.0196	0.0196	13.4	符合
			苯		/	/	/	6.6×10 ⁻⁵	4.04×10 ⁻⁶	3.99×10 ⁻⁶	3.92×10 ⁻⁶	/	0.80	符合
			甲苯		/	/	/	1.2×10 ⁻⁴	1.50×10 ⁻⁴	2.60×10 ⁻⁴	2.60×10 ⁻⁴	2.24×10 ⁻⁴	2.75	符合
			二甲苯		/	/	/	3.7×10 ⁻⁴	1.55×10 ⁻⁴	1.40×10 ⁻⁴	1.34×10 ⁻⁴	1.43×10 ⁻⁴	3.20	符合
		排气筒高度		m	25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生产装置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喷烤漆房	2#喷烤漆房风机后处理设施后垂直管段距弯头约18m处	标干流量		m ³ /h	5313	5312	5310	5312	5256	5251	5251	5253	/	/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20	4.06	4.34	4.20	3.70	3.51	3.16	3.46	60	符合
	苯		0.0211		0.0147	0.0263	0.02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符合	
	甲苯		0.0061		0.0085	未检出	0.0049	0.0107	0.0868	0.0651	0.0863	5	符合	
	二甲苯		0.0472		0.0622	0.0437	0.0510	0.0175	0.0171	0.0185	0.0177	15	符合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kg/h	0.0227	0.0219	0.0234	0.0227	0.0194	0.0184	0.0166	0.0182	13.4	符合	
		苯		/	/	/	1.1×10 ⁻⁴	3.94×10 ⁻⁶	3.94×10 ⁻⁶	3.94×10 ⁻⁶	/	0.80	符合	
		甲苯		/	/	/	2.6×10 ⁻⁵	5.62×10 ⁻⁴	4.56×10 ⁻⁴	3.42×10 ⁻⁴	4.53×10 ⁻⁴	2.75	符合	
		二甲苯		/	/	/	2.7×10 ⁻⁴	9.20×10 ⁻⁴	8.98×10 ⁻⁴	9.71×10 ⁻⁴	9.30×10 ⁻⁴	3.20	符合	
	排气筒高度		m		25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各监测点位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汽车制造（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4、固废

(1) 汽车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汽修过程产生的汽车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绝大部分进行回收或外售，不能回收的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垃圾场进行统一无害化处理。此外沉淀池和化粪池定期清理出来的泥污由专业队伍打捞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烤漆房废油漆、废旧光氧催化灯管、废过滤棉、废旧蓄电池、废机油、废溶剂、废刹车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棉纱手套、废油抹布、废机油、废溶剂、废刹车油、废旧蓄电池等，在修理区内设置专门的废油收集系统，将废油与其他危险废物分类回收，废棉纱手套、废油抹布、废旧蓄电池等用塑料桶分类收集，危险废物与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处置，废旧电池与攀枝花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来执行。

(3) 生活垃圾

场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顾客产生的垃圾按每人每天 0.2kg 计算，则为 40kg/d，14.4t/a，用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本项目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暂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未分期建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未受到任何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存在不合格情况,建议本项目通过验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达标情况及废物处置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有组织各监测点位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汽车制造(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废气治理措施效果良好。

(2) 废水

项目汽修及洗车废水分别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转运至攀枝花市广力4S店,统一输送至小沙坝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转运至攀枝花市广力4S店,统一输送至小沙坝污水处理厂,废水治理措施效果良好。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除1#监测点位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外,其余各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润滑保养、隔声、优化厂区布置及加强管理等控制措施降噪效果一般。

(4) 固废

项目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处置。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除 1#监测点位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外，其余各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但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点，对声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废气监测因子均达标，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影响较小。项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生化处理装置处理收集后转运至攀枝花市广力 4S 店，统一输送至小沙坝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转运至攀枝花市广力 4S 店，统一输送至小沙坝污水处理厂，废水对周边影响较小。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废水、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攀枝花市名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名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攀枝花市东区金沙江大道东段784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售 H6561；汽车、摩托车维护与保养 O831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约 6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3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约 6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300 辆		环评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攀环建[2012]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攀枝花市名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坤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攀枝花市名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400327080081Q			验收时间	202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 1：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废铅蓄电池安全回收协议书

附件 5 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废水收纳协议

附件 7 公众调查